

证券代码:002880

证券简称:卫光生物

公告码:2019-010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9年4月11日，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万安大道北侧（中央坡公馆旁）业务楼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志辉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18 年公司经营状况总体良好，收入和利润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。其中实现营业收入 6.88 亿元，同比增长 10.36%；实现净利润 1.57 亿元，同比增长 1.22%；

实现每股收益 1.45 元；实现资产总额 14.59 亿元，同比增长 6.16%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.06 亿元，同比增长 8.53%；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,954.03 万元，同比增长 101.22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2018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，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时发布的公告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价格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认可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，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恪尽职守，严格执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时发布的公告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，依据公司整体资金计划，同意向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、农业银行光明支行、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新区支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73,000万元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并能有效得到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，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12日